

日本工業廢棄物處理制度之分析

何玉麗

日本對於廢棄物之處理，不僅早在1954年即制定相關法令，且其對一般民眾、事業機構與廢棄物處理業者之義務亦有明確規範。綜觀日本工業廢棄物處理情況可以發現，除了良好制度與科技設備外，針對民眾、業者，政府給予正確觀念之灌輸、教育應是其能妥善處理廢棄物重要關鍵。

日本工業廢棄物的清除、處理相關法制始於1954年，迄今已有近40年的歷史。隨著經濟活動的日趨熱絡、產業科技之演進與人民生活型

態的轉變，為合乎時代的實際需求，法令經過1970、1975、1991年的修改成了現今的面貌。無論是早期的「清掃法」或現今的「廢棄物處

理法」皆為當時規範日本全國廢棄物清除或處理的主要法令，其重要性自不待言。為深入瞭解日本關於工業廢棄物處理法令及措施之內容，本文擬分由一般義務之規範、各級政府之事權分配、監督措施、其他措施等方面進行分析。

一般義務之規範

日本「廢棄物處理法」第一條開宗明義指出該法的宗旨與廢棄物處理之原則，一方面在於抑制廢棄物的排放；另一方面經由廢棄物的妥善分類、儲存、收集、搬運、再生、處置等，以維持生活環境整潔，進而保護環境、提升公眾衛生。同時規定國內產生的廢棄物以「國內處理」為原則；至於「國外廢棄物的進口」，為確保國內廢棄物妥善處理，而須加以「管制」，因此廢棄物之進口須事先獲得厚生大臣之許可。

近幾年來鑑於違法棄置問題日益嚴重，1991年修改法令時，取消特定禁止投棄區域及禁止投棄對象，而將全國列為禁止隨意丟棄區域，事業機構、收集搬運者、處置業者係該法律的適用對象。如違反工業廢棄物處置標準而任意丟棄，則課有期徒刑或罰金。

基於環境保護人人有責之考量，日本在1991年3月修改廢棄物處理法時，在一般義務之課予方面追加「一般民眾之義務」乙項，自此一般義務的規範對象計有一般民眾、事業機構、廢棄物處理業者以及各